

股票简称：银河微电

股票代码：688689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二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银河微电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可持续发展水平产生重大促进作用。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外部经济环境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按时实施、生产产品最终能否成功获得市场认可、项目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预期、项目预计效益能否实现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 2、本次募投项目订单开拓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车规级产品具有性能要求较高、认证门槛较高、产品导入周期较长等特点。当前，公司已经导入部分汽车电子行业头部客户，个别客户已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但车规级产品的总体销售规模仍然较小。同时，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厂商的车规级产品均处于外围导入阶段，未来可能导致较为激烈的竞争。未来，如公司未能通过下游重要客户的产品认证或整车测试，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导入下游客户供应链的进程较慢，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销售订单的开拓不及预期，从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项目建设、产能释放及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将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芯片外购比例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芯片的金额为9,000.36万元、11,862.66万元和18,723.11万元，外购芯片占公司芯片需求的比例较高。芯片属于分立器件的核心部件，虽然公司掌握半导体二极管等芯片设计的基本原理，具备对分立器件芯片性能识别以及自制部分功率二极管芯片的能力，但不具备制造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芯片的能力。目前公司外购的小信号器件、光电器件、部分功率器件芯片市场供应充足，且本次募投将新建芯片生产线，但自制芯片的产品主要为功率二极管，小信号器件及功率三极管（含MOSFET）的芯片外购比例仍然较高。如果部分芯片由于各种外部原因无法采购，或本次募投未能达到预计效益，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国际市场上，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以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为代表的国际领先企业占据了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主要市场份额。同时，国际领先企业掌握着多规格中高端芯片制造技术和先进的封装技术，其研发投入强度也高于国内企业，在全球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几乎垄断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等利润率较高的应用领域。

国内市场较为分散，市场化程度较高，各公司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并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这可能会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加入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如果研发效果不达预期，不能满足新兴市场及领域的要求，公司市场份额存在下降的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例超过 60%，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硅、铜、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关系密切，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调控、国际地缘政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

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 可转换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下修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 **4、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

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5、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可能存在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运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经营效率，加强对研发、采购、销售等各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订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持续加强研发和销售团队的建设，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星源、实际控制人杨森茂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及相关承诺**

**(一)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银河星源、银江投资将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出具承诺：**

“1、本企业将认购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2、若本企业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恒星国际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 **1、恒星国际关于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恒星国际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原因**

恒星国际系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境外公司，其资金调配与对外投资受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程序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企业经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同时为保证本次可转债尽快实现发行，决定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出具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使用个人账户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如参与认购，将通过银江投资、银冠投资等依法设立的持股平台间接参与，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12
<b>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4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	17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29
五、认购人承诺 .....	31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	32
七、债券受托管理情况 .....	34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	35
<b>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b>	<b>36</b>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36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	36
<b>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38</b>
一、审计意见类型 .....	38
二、重要性水平 .....	38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	3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44
五、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5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	48
七、财务状况分析 .....	51
八、盈利能力分析 .....	69
九、现金流量分析 .....	81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	83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	84
十二、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84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84
<b>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86</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8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	8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8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	101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	102
<b>第五节 备查文件 .....</b>	<b>103</b>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Galaxy Century Microelectro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森茂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8 日
上市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840.00 万元
股票简称	银河微电
股票代码	688689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李福承
联系电话	0519-68859335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s://www.gmesemi.com/">https://www.gmesemi.com/</a>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 50.00 万手（500.00 万张）。

#### （三）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四）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140.19 万元。

####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7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8日。

### （九）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660.38
律师费用	61.3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53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30.57
<b>合 计</b>	<b>859.81</b>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 （十）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事项
2022年6月30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7月1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7月4日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2年7月5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2年7月6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2年7月7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7月8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二）面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7 月 8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7 月 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银河微电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

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

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公司亦可采取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

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2) 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及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

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1.9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一）回售条款

###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

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十二）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十三）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每股可配售 0.003894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

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十六）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森茂

董事会秘书：李福承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传真：0519-85120202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宣言、王家海

项目协办人：张介阳

经办人员：谢吴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李文君、柏德凡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联系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沈利刚、凌燕、陈思华、顾肖达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签字评级师：高君子、宋馨

经办评级人员：奚庆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七）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 （八）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14020104040000065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一) 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一) 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三)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五)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六)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 违约责任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1、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可转债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上述第一项违约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二至六项违约事件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

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受托管理协议》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可转债持有人（或可转债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七、债券受托管理情况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宣言、王家海、张介阳

电话：021-68801573

##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违约责任”。上述内容仅列示了本次可转债之《受托管理协议》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中信建投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为 1,605,0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1,605,000 股（含转融通借出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2,840万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47,740	31.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47,740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34,473,000	26.85	境外法人	34,473,000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0	6.37	境内非国有企业	8,182,260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000	4.29	境内非国有企业	5,508,000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50	境内非国有企业	4,500,000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89,000	2.25	境内非国有企业	2,889,00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196,800	0.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6,800
UBS AG	1,076,796	0.84	境外法人	-
法国兴业银行	378,165	0.29	境外法人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313,951	0.24	其他	-
<b>合计</b>	<b>99,265,712</b>	<b>77.31</b>	-	<b>97,496,800</b>

注：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持股总数为1,605,000股。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森茂先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杨森茂持有银河星源95%股权，持有恒星国际95%股权，并担任银江投资、银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银河星源持有公司31.74%股份，恒星国际持有公司26.85%，银江投资持有公司6.37%股份，银冠投资持有公司4.29%股份，杨森茂通过上述主体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69.2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认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36 号”（包含 2019 年度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5 号”（包含 2020 年度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3 号”（包含 2021 年度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期内，本公司聘用的审计定期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重要性水平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以营业利润的 5% 确认为重要性水平。

####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7,883,222.06	235,884,165.38	198,728,74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359,138.36	-	-
应收票据	50,938,701.17	89,442,864.97	67,010,324.25
应收账款	245,121,418.61	150,080,912.11	140,821,769.87
应收款项融资	5,856,872.30	8,592,245.39	8,931,441.72
预付款项	638,657.80	1,585,153.81	1,455,724.35
其他应收款	3,808,737.68	589,159.66	647,190.75
存货	142,302,873.20	96,377,163.02	79,531,715.66
其他流动资产	10,860,751.96	6,421,255.31	593,819.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28,770,373.14</b>	<b>588,972,919.65</b>	<b>497,720,726.7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6,784,410.9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	-
固定资产	262,622,251.93	158,195,569.15	157,364,039.16
在建工程	23,119,339.83	17,350,491.54	9,146,359.76
使用权资产	6,653,314.14	-	-
无形资产	23,031,793.73	23,929,235.91	23,783,480.79
商誉	637,563.66	637,563.66	637,563.66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1,108.91	11,141,669.42	9,362,99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19,593.01	8,878,032.19	1,424,11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1,659,376.18</b>	<b>220,132,561.87</b>	<b>201,718,553.98</b>
<b>资产总计</b>	<b>1,390,429,749.32</b>	<b>809,105,481.52</b>	<b>699,439,280.7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78,800,000.00	58,190,000.00	47,550,000.00
应付账款	190,586,640.59	140,733,522.93	114,597,244.31
预收款项	-	-	1,980,870.68
合同负债	2,439,046.33	2,628,828.24	-
应付职工薪酬	18,490,977.42	16,451,429.07	14,876,381.24
应交税费	2,368,078.89	4,498,017.12	3,126,939.37
其他应付款	386,512.31	672,314.67	921,075.89
其他流动负债	111,681.23	233,157.61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3,182,936.77</b>	<b>223,407,269.64</b>	<b>183,052,511.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6,768,475.75	-	-
递延收益	6,472,623.65	7,562,951.36	8,401,06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55,066.93	1,927,501.32	2,029,46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696,166.33</b>	<b>9,490,452.68</b>	<b>10,430,531.57</b>
<b>负债合计</b>	<b>315,879,103.10</b>	<b>232,897,722.32</b>	<b>193,483,043.0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8,400,000.00	96,300,000.00	96,300,000.00
资本公积	590,888,849.66	233,417,277.24	232,704,677.28

盈余公积	42,738,853.89	28,404,838.41	21,323,891.61
未分配利润	312,522,942.67	218,085,643.55	155,627,66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550,646.22	576,207,759.20	505,956,237.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74,550,646.22</b>	<b>576,207,759.20</b>	<b>505,956,237.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90,429,749.32</b>	<b>809,105,481.52</b>	<b>699,439,280.72</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32,354,020.45</b>	<b>610,235,005.07</b>	<b>527,893,779.40</b>
其中：营业收入	832,354,020.45	610,235,005.07	527,893,779.40
<b>二、营业总成本</b>	<b>679,674,220.91</b>	<b>531,762,819.01</b>	<b>468,305,852.76</b>
其中：营业成本	562,715,956.68	434,873,030.44	383,711,01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6,272.53	4,707,942.08	4,991,708.35
销售费用	26,576,027.70	20,229,871.02	24,320,477.58
管理费用	37,058,430.44	29,766,523.46	26,352,099.63
研发费用	47,515,201.84	35,356,638.08	32,218,539.71
财务费用	1,892,331.72	6,828,813.93	-3,287,987.65
其中：利息费用	271,550.61	-	-
利息收入	1,659,229.73	527,176.55	780,591.61
加：其他收益	2,748,704.51	2,893,388.12	1,393,247.90
投资收益	2,236,094.09	2,961,749.56	1,961,249.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92,594.35	-	-
信用减值损失	-2,937,845.15	-2,928,903.36	790,452.40
资产减值损失	-4,495,795.85	-3,939,670.93	-3,769,202.50
资产处置收益	-763,488.76	-43,368.97	305,625.5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7,260,062.73</b>	<b>77,415,380.48</b>	<b>60,269,300.01</b>
加：营业外收入	3,087,372.25	394,721.26	519,850.86
减：营业外支出	1,763,279.45	90,100.27	500,136.8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8,584,155.53</b>	<b>77,720,001.47</b>	<b>60,289,014.07</b>
减：所得税费用	17,712,840.93	8,181,079.89	7,564,515.0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0,871,314.60</b>	<b>69,538,921.58</b>	<b>52,724,499.0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871,314.60	69,538,921.58	52,724,499.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0,871,314.60</b>	<b>69,538,921.58</b>	<b>52,724,499.0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871,314.60	69,538,921.58	52,724,49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389,445.27	478,312,646.83	459,453,93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20,203.37	693,914.97	1,565,73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9,856.24	3,197,950.75	3,889,09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949,504.88	482,204,512.55	464,908,77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412,377.74	245,987,766.18	184,861,26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141,472.22	108,845,533.49	112,323,02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75,161.98	19,927,452.78	22,353,63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29,898.65	33,146,057.15	38,994,0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058,910.59	407,906,809.60	358,531,985.1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890,594.29</b>	<b>74,297,702.95</b>	<b>106,376,790.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885,139.11	164,961,749.56	113,461,24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1,904.61	158,374.39	1,033,173.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6,992.5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21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514,036.30	165,120,123.95	114,610,63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559,245.96	31,711,867.46	18,353,04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6,000,000.00	162,000,000.00	11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559,245.96	193,711,867.46	129,853,047.1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1,045,209.66</b>	<b>-28,591,743.51</b>	<b>-15,242,410.9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721,000.00	-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721,000.00	-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33,381.58	-	23,5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3,694.22	5,650,943.38	8,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37,075.80	5,650,943.38	31,675,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6,083,924.20</b>	<b>-5,650,943.38</b>	<b>-20,675,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77,796.29</b>	<b>-4,902,019.54</b>	<b>981,853.9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648,487.46</b>	<b>35,152,996.52</b>	<b>71,441,233.6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246,165.38	189,093,168.86	117,651,935.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0,597,677.92</b>	<b>224,246,165.38</b>	<b>189,093,168.86</b>

##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620,827.81	185,880,015.96	149,638,54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267,500.00	-	-

应收票据	37,018,867.57	65,348,288.99	50,611,395.57
应收账款	208,737,628.87	122,484,064.89	108,050,348.02
应收款项融资	4,416,443.27	5,280,675.83	3,077,621.30
预付款项	597,821.53	1,069,885.84	827,075.54
其他应收款	3,789,737.68	545,609.31	619,716.85
存货	106,966,942.35	63,049,071.72	51,724,472.09
其他流动资产	3,860,751.96	6,122,641.49	471,698.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3,276,521.04</b>	<b>449,780,254.03</b>	<b>365,020,877.25</b>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314,410.97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7,931,720.14	138,315,367.04	136,489,545.16
在建工程	21,504,720.38	14,661,492.26	9,146,359.76
使用权资产	3,076,603.94	-	-
无形资产	10,906,698.68	11,413,338.78	10,876,781.58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3,440.90	8,164,300.00	7,358,71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09,593.01	7,760,032.19	1,402,64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6,257,188.02</b>	<b>294,844,530.27</b>	<b>279,804,050.83</b>
<b>资产总计</b>	<b>1,329,533,709.06</b>	<b>744,624,784.30</b>	<b>644,824,928.0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78,800,000.00	58,190,000.00	47,550,000.00
应付账款	156,107,401.91	102,109,089.02	87,274,449.66
预收款项	-	-	787,939.87
合同负债	1,529,486.73	1,150,962.22	-
应付职工薪酬	14,908,618.69	11,612,710.95	9,948,738.01
应交税费	690,388.02	4,096,280.03	2,524,080.36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86,512.31	144,766.08	237,060.90
其他流动负债	95,030.86	134,363.32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2,417,438.52</b>	<b>177,438,171.62</b>	<b>148,322,268.80</b>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	-	-
租赁负债	3,111,054.19	-	-
递延收益	6,472,623.65	7,562,951.36	8,401,06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8,417.5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202,095.39</b>	<b>7,562,951.36</b>	<b>8,401,065.90</b>
<b>负债合计</b>	<b>269,619,533.91</b>	<b>185,001,122.98</b>	<b>156,723,334.70</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400,000.00	96,300,000.00	96,300,000.00
资本公积	590,067,636.32	233,117,277.24	232,404,677.28
盈余公积	42,738,853.89	28,404,838.41	21,323,891.61
未分配利润	298,707,684.94	201,801,545.67	138,073,024.4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59,914,175.15</b>	<b>559,623,661.32</b>	<b>488,101,593.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29,533,709.06</b>	<b>744,624,784.30</b>	<b>644,824,928.08</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43,148,642.77</b>	<b>530,858,941.66</b>	<b>453,919,161.03</b>
减：营业成本	502,762,601.71	384,294,097.47	342,855,296.30
税金及附加	2,699,670.81	3,394,076.93	3,428,862.60
销售费用	18,718,861.82	11,496,094.44	13,290,619.20
管理费用	27,699,812.73	21,346,317.92	17,876,652.29
研发费用	34,704,623.64	25,744,503.17	23,367,467.43
财务费用	1,296,008.00	5,260,823.02	-2,712,419.61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626,458.85	500,392.00	753,165.12
加：其他收益	2,263,423.69	2,547,911.53	1,058,347.90
投资收益	1,935,025.02	2,153,997.18	1,376,547.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69,982.20	-	-
信用减值损失	-2,988,918.77	-2,476,285.82	250,343.10
资产减值损失	-1,957,730.79	-1,586,428.57	-2,020,489.26
资产处置收益	-857,060.73	-45,558.15	322,857.4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161,231,784.68</b>	<b>79,916,664.88</b>	<b>56,800,289.71</b>
加：营业外收入	2,373,449.63	187,579.88	162,580.06
减：营业外支出	1,363,304.96	38,639.40	51,945.2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2,241,929.35</b>	<b>80,065,605.36</b>	<b>56,910,924.54</b>
减：所得税费用	18,901,774.60	9,256,137.38	6,100,521.1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3,340,154.75</b>	<b>70,809,467.98</b>	<b>50,810,403.3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43,340,154.75</b>	<b>70,809,467.98</b>	<b>50,810,403.3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530,426.19	358,684,742.29	340,212,16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03,487.78	466,982.95	908,70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4,249.11	2,569,232.15	3,006,05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578,163.08	361,720,957.39	344,126,91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316,097.58	187,483,433.64	133,678,71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43,386.06	69,088,742.63	69,488,23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42,272.81	16,071,063.47	16,811,09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0,175.96	21,388,328.17	24,372,86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041,932.41	294,031,567.91	244,350,916.2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536,230.67</b>	<b>67,689,389.48</b>	<b>99,776,003.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6,076,103.67	130,153,997.18	68,376,547.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149.79	108,484.97	734,461.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6,992.5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769,246.04	130,262,482.15	69,111,00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218,339.63	26,161,114.83	16,861,98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4,700,000.00	128,000,000.00	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918,339.63	154,161,114.83	86,861,981.6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6,149,093.59</b>	<b>-23,898,632.68</b>	<b>-17,750,972.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721,000.00	-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721,000.00	-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43,252.28	-	23,5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3,694.22	5,650,943.38	8,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46,946.50	5,650,943.38	31,675,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9,274,053.50</b>	<b>-5,650,943.38</b>	<b>-20,675,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67,922.87</b>	<b>-3,900,775.63</b>	<b>762,280.9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06,732.29</b>	<b>34,239,037.79</b>	<b>62,112,311.9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42,015.96	140,002,978.17	77,890,666.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9,335,283.67</b>	<b>174,242,015.96</b>	<b>140,002,978.17</b>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2、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	8,927.29345	100.00%	-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泰州	2,758.80	-	100.00%

###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林海燕、张志朝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林海燕持有银微隆 60%的股权及张志朝持有银微隆 4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1 月 23 日，银河微电向林海燕、张志朝支付股权对价，股权转让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拥有银微隆 100%股权，银微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 12 月 7 日，银微隆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五、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51	2.64	2.72
速动比率（倍）	3.02	2.20	2.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8.37	5.98	5.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2%	28.78%	27.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8%	24.84%	24.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1	4.20	3.60

存货周转率（次）	4.72	4.94	5.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998.14	11,501.62	10,273.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4.9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8	0.77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37	0.7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 (6)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计算了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2%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7%	1.03	1.03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6%	0.59	0.5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2%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7%	0.52	0.5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70	-11.24	-9.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853.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81	287.95	144.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9.60	155.78	109.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4.83	140.39	87.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81	38.75	36.88
<b>小计</b>	<b>1,355.36</b>	<b>1,465.11</b>	<b>367.98</b>
所得税影响额	-202.83	-223.75	-56.67
<b>合计</b>	<b>1,152.52</b>	<b>1,241.36</b>	<b>311.31</b>

##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 2、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3、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4、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

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6、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会计差错更正**

#### **1、现金流量表金额及科目归集调整**

公司对以下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

收到的现金”同时多计 87,811.00 元。

公司将子公司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未交增值税的增加额 188,902.37 元归集在“投资支付的现金”，实际应计入“支付的各项税费”，由此导致 2021 年前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投资支付的现金”多计 188,902.37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少计 188,902.37 元。

## 2、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并未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因恶意隐瞒、舞弊行为导致会计差错更正，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数均较小，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各期净利润的 20% 以上，或者累计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各期末净资产的 20% 以上的情形。

## 七、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2,877.04	73.99%	58,897.29	72.79%	49,772.07	71.16%
非流动资产	36,165.94	26.01%	22,013.26	27.21%	20,171.86	28.84%
<b>资产总计</b>	<b>139,042.97</b>	<b>100.00%</b>	<b>80,910.55</b>	<b>100.00%</b>	<b>69,943.9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9,943.93 万元、80,910.55 万元、139,042.97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实现净融资 38,611.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结构呈现两个特点：一是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二是以流动资产为主，并且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呈上升趋势。

###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788.32	20.21%	23,588.42	40.05%	19,872.87	3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35.91	35.13%	-	-	-	-
应收票据	5,093.87	4.95%	8,944.29	15.19%	6,701.03	13.46%
应收账款	24,512.14	23.83%	15,008.09	25.48%	14,082.18	28.29%
应收款项融资	585.69	0.57%	859.22	1.46%	893.14	1.79%
预付款项	63.87	0.06%	158.52	0.27%	145.57	0.29%
其他应收款	380.87	0.37%	58.92	0.10%	64.72	0.13%
存货	14,230.29	13.83%	9,637.72	16.36%	7,953.17	15.98%
其他流动资产	1,086.08	1.06%	642.13	1.09%	59.38	0.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2,877.04</b>	<b>100.00%</b>	<b>58,897.29</b>	<b>100.00%</b>	<b>49,772.0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9,772.07 万元、58,897.29 万元和 102,877.04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五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 9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72	0.00%	0.65	0.00%	0.62	0.00%
银行存款	19,059.04	91.68%	22,423.97	95.06%	18,908.70	95.15%
其他货币资金	1,728.55	8.32%	1,163.80	4.93%	963.56	4.85%
<b>合计</b>	<b>20,788.32</b>	<b>100.00%</b>	<b>23,588.42</b>	<b>100.00%</b>	<b>19,872.8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872.87 万元、23,588.42 万元和 20,788.32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占比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有一定波动。其中 2020 年末增幅较高，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回款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沛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35.91	100%	-	-	-	-

合计	36,135.91	100%	-	-	-	-
----	-----------	------	---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35.91 万元，系公司利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由于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收益与风险略高于普通存款，本质上仍然是存款，系收益波动较小且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财务性投资。

###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是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239.92	74.65%	3,764.60	38.40%	5,389.56	70.97%
商业承兑汇票	853.95	15.04%	5,179.69	52.84%	1,311.47	17.27%
应收款项融资	585.69	10.31%	859.22	8.76%	893.14	11.76%
合计	5,679.56	100.00%	9,803.51	100.00%	7,594.17	100.00%

注：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规定）：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下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公司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即使背书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7,594.17 万元、9,803.51 万元以及 5,679.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6%、16.65% 及 5.52%。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采购量有所增加，而美的集团主要采用票据与公司进行结算所致。2021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

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规定），将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改为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类型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方资金实力较强、信誉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应收账款的账龄计算。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836.40	15,989.94	15,287.46
减：坏账准备	1,324.26	981.85	1,205.2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512.14	15,008.09	14,082.18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9.45%	24.59%	26.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82.18 万元、15,008.09 万元和 24,512.14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6.68%、24.59% 和 29.4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规定），将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改为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所致。

#####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5,811.25	99.90%	15,786.57	98.73%	14,764.81	96.58%
1-2 年（含 2 年）	13.08	0.05%	11.43	0.07%	368.73	2.41%
2-3 年（含 3 年）	0.91	0.00%	80.57	0.50%	29.64	0.19%
3 年以上	11.15	0.04%	111.37	0.70%	124.28	0.81%
合计	<b>25,836.40</b>	<b>100.00%</b>	<b>15,989.94</b>	<b>100.00%</b>	<b>15,287.4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5% 以上，应收账款

的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

## ②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2021年12月31日	1	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9.13	15.21
	2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26.01	5.00
	3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73.07	4.79
	4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45.90	4.27
	5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992.88	4.05
		合计		<b>8,167.00</b>
2020年12月31日	1	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8.09	12.18
	2	深圳市粤常实业有限公司	902.85	5.65
	3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24.42	3.28
	4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501.76	3.14
	5	深圳市豪金隆电子有限公司	474.63	2.97
		合计		<b>4,351.76</b>
2019年12月31日	1	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4.57	11.80
	2	深圳市粤常实业有限公司	666.28	4.36
	3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52.52	4.27
	4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474.81	3.11
	5	力勤股份有限公司	306.90	2.01
		合计		<b>3,905.08</b>

## ③坏账准备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及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4	0.09	22.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13.95	99.91	1,301.81	5.04	24,512.14
其中：账龄组合	25,813.95	99.91	1,301.81	5.04	24,512.14
合计	<b>25,836.40</b>	<b>100.00</b>	<b>1,324.26</b>	<b>5.13</b>	<b>24,512.14</b>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62	1.02	162.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27.32	98.98	819.23	5.18	15,008.09
其中：账龄组合	15,827.32	98.98	819.23	5.18	15,008.09
<b>合计</b>	<b>15,989.94</b>	<b>100.00</b>	<b>981.85</b>	<b>6.14</b>	<b>15,008.09</b>
	<b>2019年12月31日</b>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03	2.73	418.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9.43	97.27	787.25	5.29	14,082.18
其中：账龄组合	14,869.43	97.27	787.25	5.29	14,082.18
<b>合计</b>	<b>15,287.46</b>	<b>100.00</b>	<b>1,205.29</b>	<b>7.88</b>	<b>14,082.18</b>

###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87	100.00%	158.23	99.82%	145.57	100.00%
1至2年(含2年)	-	-	0.29	0.18%	-	-
<b>合计</b>	<b>63.87</b>	<b>100.00%</b>	<b>158.52</b>	<b>100.00%</b>	<b>145.5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45.57万元、158.52万元及63.87万元。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99%以上的预付款项的账龄在1年以内，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等。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有所降低，主要系供电公司及时结算所致。

### (6) 存货

####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514.61	31.73%	2,293.84	23.80%	1,327.35	16.69%
委托加工物资	294.58	2.07%	222.85	2.31%	171.31	2.15%
在产品	3,986.85	28.02%	2,945.49	30.56%	2,917.86	36.69%

库存商品	749.61	5.27%	379.27	3.94%	217.55	2.74%
发出商品	4,684.64	32.92%	3,796.27	39.39%	3,319.11	41.73%
<b>合计</b>	<b>14,230.29</b>	<b>100.00%</b>	<b>9,637.72</b>	<b>100.00%</b>	<b>7,953.1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53.17 万元、9,637.72 万元及 14,230.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8%、16.36% 及 13.83%。

## ②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存货占公司存货价值的比例为 95% 以上。

### a.原材料

公司采购采用集中管理、分散采购的模式，公司为保证供货及时性和生产的稳定性，公司根据产销变动情况及原材料采购周期，设置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标准，设置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一旦原材料触及安全库存限值即进行采购。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原材料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芯片市场供应情况，提前增加储备，大量增加芯片库存。

### b.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用于定制加工的铜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31 万元和 222.85 万元和 294.58 万元。

### c.在产品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柔性组织。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为从原材料投入到成品入库前的在制产品，同时由于客户对交期的需求越来越高，而不同的客户对于产品性能参数和打印标识等细节要求又有不同，所以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测，以及重点客户的备货要求，预制部分半成品库存，一旦接到正式订单时，可以尽快选择合适的半成品批次进行成型、测试、打印和包装，实现快捷交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7.86 万元、2,945.49 万元及 3,986.85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产销的产品品种不断增加，为更好满足客户定制化和快捷交付的需求，相应半成品备货也略有增加。

### d.产成品

公司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4.47%、43.33% 及 38.19%。

(a) 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销售策略，生产完工后的产成品需按照明确的订单才能办理入库，并随即办理发运，因此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小；

(b) 公司以对账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一般内销客户，在产成品交付之后需经双方对账确认，公司才确认收入。此外，对于部分大型客户（如比亚迪、普联技术、四川长虹、美的集团等），为缩短产品交期，公司按照客户订单排程需求先将产成品发送至客户端寄存仓库，待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公司对账确认后，公司才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高。

### ③ 存货减值分析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原材料	4,514.61	-	-	2,293.84	-	-	1,327.35	-	-
委托加工 物资	294.58	-	-	222.85	-	-	171.31	-	-
在产品	4,002.67	15.82	0.40%	2,964.67	19.18	0.65%	2,933.15	15.29	0.52%
库存商品	833.90	84.29	10.11%	433.03	53.77	12.42%	322.54	104.99	32.55%
发出商品	5,037.06	352.42	7.00%	4,186.01	389.74	9.31%	3,636.17	317.06	8.72%
<b>合计</b>	<b>14,682.82</b>	<b>452.53</b>	<b>3.08%</b>	<b>10,100.41</b>	<b>462.69</b>	<b>4.58%</b>	<b>8,390.51</b>	<b>437.34</b>	<b>5.21%</b>

公司对在产品、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37.34 万元、462.69 万元及 452.53 万元，其中主要为产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公司库存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框架/引线、塑封料等，储备材料为公司产品通用的主要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定制加工框架/引线用的铜材，公司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均为公司产品所通用的材料，周转率较高，不存在减值风险。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未交增值税	58.09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5.77	29.86	12.21
上市费用	-	612.26	47.17
理财产品	700.00	-	-
其他	82.22	-	-
<b>合计</b>	<b>1,086.08</b>	<b>642.13</b>	<b>59.3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9.38 万元、642.13 万元及 1,086.08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为上市费用、新增理财产品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678.44	1.88%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2.77%	-	-	-	-
固定资产	26,262.23	72.62%	15,819.56	71.86%	15,736.40	78.01%
在建工程	2,311.93	6.39%	1,735.05	7.88%	914.64	4.53%
使用权资产	665.33	1.84%	-	-	-	-
无形资产	2,303.18	6.37%	2,392.92	10.87%	2,378.35	11.79%
商誉	63.76	0.18%	63.76	0.29%	63.76	0.3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11	2.21%	1,114.17	5.06%	936.30	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1.96	5.76%	887.80	4.03%	142.41	0.71%
<b>合 计</b>	<b>36,165.94</b>	<b>100.00%</b>	<b>22,013.26</b>	<b>100.00%</b>	<b>20,171.8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 (1)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678.4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	-

2021 年内，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700.00 万元，系参股上海优曜的投资款，2021 年度上海优曜亏损，确认投资损益-21.5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678.44 万元。2021 年末，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万元，系上海数明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款。

上海优曜主营业务为功率 MOSFET 芯片研发和销售。公司与上海优曜于 2018 年以来，在导体功率器件芯片领域存在业务来往。上海优曜提供的产品符合公司需求，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公司于 2021 年初上市以后，一方面考虑到当前市场上芯片供给较为紧缺，短期内需要开拓稳定优质的供应商资源；另一方面出于开拓中高端产品，提升芯片研发及自制能力的中长期布局，因此与上海优曜提出合作意向，并协商确定参股形式。同时，上海优曜自身也希望找到销售渠道稳定、具备品牌效应的合作方。因此，本次参股属于双方经长期合作形成的共赢局面，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数明半导体是一家高性能工业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器件供应商，聚焦于高性能模拟芯片设计以及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包括驱动芯片、隔离器、电源管理以及智能光伏方案等。数明半导体的主营产品中，驱动芯片为公司上游产品。数明半导体在芯片领域的研发能力较强，与之合作有助于公司加强自身的芯片研发及自制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数明半导体的主营产品中，隔离器、电源管理以及智能光伏方案隶属工业控制、网络与通信、适配器及电源等领域，均为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与数明半导体合作，有利于公司迅速掌握下游行业需求第一手资料，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因此，公司与数明半导体通过协商确定参股合作的行为，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64,159.25	54,455.82	50,951.45

累计折旧	37,819.81	38,636.26	35,215.04
减值准备	77.22	-	-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26,262.23</b>	<b>15,819.56</b>	<b>15,736.4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36.40 万元、15,819.56 万元及 26,262.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01%、71.86%及 72.6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上述三项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超过 95%。2021 年末固定资产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2021 年末，由于发行人孙公司银河寰宇停产，计提了 77.22 万元的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025.54	7.71%	2,265.42	14.32%	2,513.87	15.97%
机器设备	21,539.30	82.02%	11,830.27	74.78%	11,118.24	70.65%
运输设备	284.67	1.08%	80.51	0.51%	110.38	0.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5.11	6.00%	1,550.32	9.80%	1,935.35	12.30%
固定资产装修	837.60	3.19%	93.04	0.59%	58.56	0.37%
<b>合计</b>	<b>26,262.23</b>	<b>100.00%</b>	<b>15,819.56</b>	<b>100.00%</b>	<b>15,736.40</b>	<b>100.00%</b>

生产规模是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只有具备一定的生产场地和齐全的关键设备，才能确保产品品质和及时供货能力。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芯片制造、器件封装等工艺流程以及用于动力保障的设备，电子设备则主要包括用于产品测试、印字工艺的设备及信息化设备。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安装设备	446.88	19.33%	880.01	50.72%	914.64	100.00%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1,828.02	79.07%	612.74	35.32%	-	-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37.04	1.60%	242.30	13.96%	-	-
<b>合计</b>	<b>2,311.93</b>	<b>100.00%</b>	<b>1,735.05</b>	<b>100.00%</b>	<b>914.6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080.73	90.34%	2,144.62	89.62%	2,208.50	92.86%
电脑软件	146.23	6.35%	158.23	6.61%	169.84	7.14%
技术使用权	76.21	3.31%	90.07	3.76%	-	-
<b>合 计</b>	<b>2,303.18</b>	<b>100.00%</b>	<b>2,392.92</b>	<b>100.00%</b>	<b>2,378.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378.35 万元、2,392.92 万元及 2,303.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9%、10.87%及 6.37%，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使用正常，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 (5) 商誉

2021 年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63.7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为了强化对行业龙头企业的服务，扩大产品销售门类，实施了对银微隆的收购，对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商誉。报告期内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936.30 万元、1,114.17 万元及 799.11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于收到当期一次性缴纳所得税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预付购置长期资产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42.41 万元、887.80 万元及 2,081.96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预付了设备购置款，增加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

## (8)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了 665.33 万元的使用权资产。

## (二) 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318.29	92.81%	22,340.73	95.93%	18,305.25	94.61%
非流动负债	2,269.62	7.19%	949.05	4.07%	1,043.05	5.39%
<b>负债总计</b>	<b>31,587.91</b>	<b>100.00%</b>	<b>23,289.77</b>	<b>100.00%</b>	<b>19,348.3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其中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7,880.00	26.88%	5,819.00	26.05%	4,755.00	25.98%
应付账款	19,058.66	65.01%	14,073.35	62.99%	11,459.72	62.60%
合同负债	243.90	0.83%	262.88	1.18%	-	-
预收款项	-	-	-	-	198.09	1.08%
应付职工薪酬	1,849.10	6.31%	1,645.14	7.36%	1,487.64	8.13%
应交税费	236.81	0.81%	449.80	2.01%	312.69	1.71%
其他应付款	38.65	0.13%	67.23	0.30%	92.11	0.50%
其他流动负债	11.17	0.04%	23.32	0.10%	-	-
<b>合 计</b>	<b>29,318.29</b>	<b>100.00%</b>	<b>22,340.73</b>	<b>100.00%</b>	<b>18,305.2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占比在 95% 以上，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880.00	5,819.00	4,755.00
<b>合 计</b>	<b>7,880.00</b>	<b>5,819.00</b>	<b>4,755.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755.00 万元、5,819.00 万元及 7,88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98%、26.05%及 26.88%。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应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资金管理，适当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850.71	13,682.56	10,991.00
1至2年（含2年）	27.18	79.76	236.10
2至3年（含3年）	38.66	103.93	41.57
3年以上	142.11	207.11	191.06
<b>合 计</b>	<b>19,058.66</b>	<b>14,073.35</b>	<b>11,459.72</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应付账款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有一定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芯片储备，应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 (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43.90	262.88	-
预收款项	-	-	198.09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及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款项。

##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87.64 万元、1,645.14 万元及 1,849.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3.19	82.34	53.63
企业所得税	-	258.74	156.42
其他应交税费	113.61	108.72	102.64
<b>合 计</b>	<b>236.81</b>	<b>449.80</b>	<b>312.69</b>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以应缴增值税和应缴企业所得税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分别为 53.63 万元、82.34 万元及 123.19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156.42 万元、258.74 万元及 0.00 万元。2021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暂收款	-	-	-
保证金	15.00	17.00	19.00
代扣社保款	-	8.61	16.64
其他	23.65	41.62	56.47
<b>合 计</b>	<b>38.65</b>	<b>67.23</b>	<b>92.1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0.30% 及 0.13%，占比较小，主要为保证金、代扣社保款等。

##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647.26	28.52%	756.30	79.69%	840.11	8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5.51	41.66%	192.75	20.31%	202.95	19.46%
租赁负债	676.85	29.82%	-	-	-	-
<b>合计</b>	<b>2,269.62</b>	<b>100.00%</b>	<b>949.05</b>	<b>100.00%</b>	<b>1,043.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预计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840.11 万元、756.30 万元及 647.26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202.95 万元、192.75 万元及 945.51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公司 2013 年 11 月以评估值收购银河电器为全资子公司，评估增值使得部分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3)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了 676.85 万元的租赁负债。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3.51	2.64	2.72
速动比率（倍）	3.02	2.20	2.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8%	24.84%	24.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2%	28.78%	27.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998.14	11,501.62	10,273.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4.99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2、2.64、3.51, 速动比率分别为 2.28、2.20、3.02, 公司偿债能力逐年上升, 流动性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稳健, 资产负债率较低, 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273.36 万元、11,501.62 万元、18,998.14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代码	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300373.SZ	扬杰科技	2.16	2.11	2.18
	002079.SZ	苏州固锴	3.48	4.01	4.84
	600360.SH	华微电子	1.13	1.63	1.86
	600460.SH	士兰微	1.37	1.19	1.13
	688396.SH	华润微	3.41	3.60	2.57
	行业平均		<b>2.31</b>	<b>2.51</b>	<b>2.52</b>
	发行人		<b>3.51</b>	<b>2.64</b>	<b>2.72</b>
速动比率	300373.SZ	扬杰科技	1.63	1.66	1.77
	002079.SZ	苏州固锴	2.88	3.51	4.23
	600360.SH	华微电子	1.06	1.50	1.75
	600460.SH	士兰微	0.99	0.81	0.71
	688396.SH	华润微	3.05	3.18	2.04
	行业平均		<b>1.92</b>	<b>2.13</b>	<b>2.10</b>
	发行人		<b>3.02</b>	<b>2.20</b>	<b>2.28</b>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00373.SZ	扬杰科技	29.22%	26.46%	25.25%
	002079.SZ	苏州固锴	20.52%	19.45%	15.74%
	600360.SH	华微电子	52.55%	48.95%	45.96%
	600460.SH	士兰微	48.51%	54.20%	52.45%
	688396.SH	华润微	21.14%	28.62%	36.70%
	行业平均		<b>34.39%</b>	<b>35.53%</b>	<b>35.22%</b>
	发行人		<b>20.28%</b>	<b>28.78%</b>	<b>27.66%</b>

数据来源: 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资本结构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 (四) 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1	4.20	3.60
存货周转率	4.72	4.94	5.0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0、4.20、4.21，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整体上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在公司制定的信用期限内，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4、4.94、4.72，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存货储备增加，在产品、产成品存货规模随订单增多，导致存货总体规模有一定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代码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300373.SZ	扬杰科技	4.83	3.68	3.35
	002079.SZ	苏州固锴	4.93	4.14	4.85
	600360.SH	华微电子	5.58	4.07	3.73
	600460.SH	士兰微	4.92	4.24	3.79
	688396.SH	华润微	9.62	7.84	8.11
	行业平均		<b>5.98</b>	<b>4.79</b>	<b>4.77</b>
	发行人		<b>4.21</b>	<b>4.20</b>	<b>3.60</b>
存货周转 率	300373.SZ	扬杰科技	3.99	4.53	4.38
	002079.SZ	苏州固锴	7.18	7.20	8.47
	600360.SH	华微电子	8.34	6.13	6.71
	600460.SH	士兰微	2.91	2.36	1.90
	688396.SH	华润微	4.25	4.36	3.96
	行业平均		<b>5.34</b>	<b>4.92</b>	<b>5.08</b>
	发行人		<b>4.72</b>	<b>4.94</b>	<b>5.04</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华润微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但与扬杰科技、华微电子及士兰微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由于存货总体规模有一定上升，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

平均水平。

## 八、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3,235.40	61,023.50	52,789.38
营业利润	15,726.01	7,741.54	6,026.93
利润总额	15,858.42	7,772.00	6,02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87.13	6,953.89	5,272.45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呈逐年增长态势，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国产替代加速及行业回暖，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市场供应能力提升所致。得益于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需求旺盛及公司技术和产品长期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实现了快速增长。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7%，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0,753.66	97.02%	59,648.64	97.75%	51,757.84	98.05%
其他业务收入	2,481.74	2.98%	1,374.86	2.25%	1,031.53	1.95%
合计	<b>83,235.40</b>	<b>100.00%</b>	<b>61,023.50</b>	<b>100.00%</b>	<b>52,789.38</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小信号器件（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

率器件（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桥式整流器），同时还生产车用 LED 灯珠、光电耦合器等光电器件和少量的三端稳压电路、线性恒流 IC 等其他电子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信号器件	37,368.63	46.27%	27,045.60	45.34%	22,021.76	42.55%
其中：小信号二极管	24,087.12	29.83%	17,325.28	29.05%	13,902.05	26.86%
小信号三极管	13,281.50	16.45%	9,720.32	16.30%	8,119.71	15.69%
其中：MOSFET	4,539.35	5.62%	2,791.59	4.68%	2,041.67	3.94%
功率器件	39,966.07	49.49%	29,760.28	49.89%	26,809.65	51.80%
其中：功率二极管	34,547.37	42.78%	25,965.55	43.53%	23,944.80	46.26%
功率三极管	1,143.68	1.42%	374.77	0.63%	298.20	0.58%
其中：MOSFET	502.34	0.62%	28.74	0.05%	16.06	0.03%
整流桥	4,275.02	5.29%	3,419.96	5.73%	2,566.65	4.96%
光电器件	2,093.29	2.59%	1,993.10	3.34%	2,268.25	4.38%
其他电子器件	1,325.67	1.64%	849.66	1.42%	658.18	1.27%
<b>合 计</b>	<b>80,753.66</b>	<b>100.00%</b>	<b>59,648.64</b>	<b>100.00%</b>	<b>51,757.8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国产替代加速及行业回暖，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市场供应能力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个、百万只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小信号器件	43.73	8,545.25	37.74	7,166.14	37.22	5,917.21
功率器件	89.40	4,470.59	75.70	3,931.34	70.56	3,799.62
光电器件	150.65	138.95	146.91	135.67	151.75	149.48
其他电子器件	135.49	97.84	116.80	72.75	105.89	62.15

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销量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小计	销量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小计
小信号器件	5,617.88	4,705.13	10,323.01	4,680.83	343.01	5,023.84

功率器件	4,451.51	5,754.30	10,205.81	963.25	1,987.37	2,950.62
光电器件	48.89	51.30	100.19	-206.21	-68.94	-275.15
其他电子器件	316.57	159.44	476.01	117.93	73.56	191.49
<b>合计</b>	<b>11,066.58</b>	<b>10,038.44</b>	<b>21,105.02</b>	<b>5,555.80</b>	<b>2,335.00</b>	<b>7,890.80</b>

注：销量变动影响=(当年销量-上年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单价变动影响=(当年单价-上年单价)×平均销量

由上表，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主要产品销量上升及功率器件单价有所上升的影响，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小信号器件及功率器件价格和销量上升所致。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小计	56,847.30	70.40%	44,242.29	74.17%	37,588.93	72.62%
外销小计	23,906.36	29.60%	15,406.36	25.83%	14,168.92	27.38%
<b>合 计</b>	<b>80,753.66</b>	<b>100.00%</b>	<b>59,648.64</b>	<b>100.00%</b>	<b>51,757.8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内销占比分别为 72.62%、74.17%及 70.40%，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电子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华南、华东地区，公司外销占比分别为 27.38%、25.83%及 29.60%，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在全球电子科技领先的台湾、欧洲、韩国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结构基本稳定。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4,651.59	97.12%	42,340.39	97.36%	37,375.38	97.41%
其他业务成本	1,620.00	2.88%	1,146.91	2.64%	995.72	2.59%
<b>合 计</b>	<b>56,271.60</b>	<b>100.00%</b>	<b>43,487.30</b>	<b>100.00%</b>	<b>38,371.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 96%以上。公司其他业务

成本主要是边角料的成本，占比较低。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信号器件	21,663.06	39.64%	17,668.56	41.73%	15,347.95	41.06%
功率器件	30,627.38	56.04%	22,605.39	53.39%	19,829.44	53.05%
光电器件	1,446.30	2.65%	1,490.67	3.52%	1,722.48	4.61%
其他电子器件	914.85	1.67%	575.77	1.36%	475.52	1.27%
<b>合 计</b>	<b>54,651.59</b>	<b>100.00%</b>	<b>42,340.39</b>	<b>100.00%</b>	<b>37,375.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7,961.96	69.46%	27,221.93	64.29%	23,496.46	62.87%
人工成本	8,823.12	16.14%	7,462.21	17.63%	6,778.43	18.14%
制造费用	7,866.51	14.39%	7,656.25	18.08%	7,100.49	19.00%
<b>合 计</b>	<b>54,651.59</b>	<b>100.00%</b>	<b>42,340.39</b>	<b>100.00%</b>	<b>37,375.38</b>	<b>100.00%</b>

### (三) 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6,102.07	17,308.25	14,382.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32%	29.02%	27.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呈保持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增加明显，主要系国产替代加速及行业回暖，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市场供应能力提升所致。公司毛利率同样保

持上升趋势，2021 年度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提高，同时产能提高，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相应被摊薄，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和芯片的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公司的毛利率仍有较大的上升。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小信号器件	42.03%	46.27%	34.67%	45.34%	30.31%	42.55%
功率器件	23.37%	49.49%	24.04%	49.89%	26.04%	51.80%
光电器件	30.91%	2.59%	25.21%	3.34%	24.06%	4.38%
其他电子器件	30.99%	1.64%	32.24%	1.42%	27.75%	1.27%
<b>合计</b>	<b>32.32%</b>	<b>100.00%</b>	<b>29.02%</b>	<b>100.00%</b>	<b>27.79%</b>	<b>100.00%</b>

从各产品的毛利率以及收入占比的角度，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较 2020 年			2020 年度较 2019 年		
	毛利率变化影响	收入占比变化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化影响	收入占比变化影响	小计
小信号器件	3.37%	0.36%	3.73%	1.92%	0.91%	2.82%
功率器件	-0.33%	-0.09%	-0.43%	-1.02%	-0.48%	-1.50%
光电器件	0.17%	-0.21%	-0.04%	0.04%	-0.26%	-0.21%
其他电子器件	-0.02%	0.07%	0.05%	0.06%	0.05%	0.11%
<b>合计</b>	<b>3.19%</b>	<b>0.12%</b>	<b>3.31%</b>	<b>1.00%</b>	<b>0.22%</b>	<b>1.22%</b>

注：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平均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本年收入占比-上年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

由上表，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涨的原因主要是小信号器件的毛利率水平上升，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涨的原因主要是小信号器件的毛利率水平上升且收入占比提高。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扬杰科技	300373.SZ	34.63%	33.73%	29.25%
苏州固锟	002079.SZ	23.07%	21.89%	20.70%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微电子	600360.SH	21.26%	19.71%	20.60%
士兰微	600460.SH	32.89%	24.34%	21.85%
华润微	688396.SH	37.43%	30.86%	29.48%
行业平均	-	<b>29.86%</b>	<b>26.11%</b>	<b>24.38%</b>
本公司	-	<b>32.32%</b>	<b>29.02%</b>	<b>27.79%</b>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其中，扬杰科技数据取自电子元器件毛利率，苏州固锔数据取自分立器件毛利率，华微电子数据取自半导体分立器件毛利率，士兰微数据取自分立器件产品毛利率，华润微数据取自产品与方案毛利率。2021 年度苏州固锔未披露分立器件毛利率，数据取自半导体毛利率。

2020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微电子、士兰微及华润微的毛利率均有比较显著的增长，公司毛利率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基本一致。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57.60	3.19%	2,022.99	3.32%	2,432.05	4.61%
管理费用	3,705.84	4.45%	2,976.65	4.88%	2,635.21	4.99%
研发费用	4,751.52	5.71%	3,535.66	5.79%	3,221.85	6.10%
财务费用	189.23	0.23%	682.88	1.12%	-328.80	-0.62%
合 计	<b>11,304.20</b>	<b>13.58%</b>	<b>9,218.18</b>	<b>15.11%</b>	<b>7,960.31</b>	<b>15.08%</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8%、15.11% 及 13.58%，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三项费用率合计分别为 15.70%、13.99% 及 13.35%，占比有所下降，财务费用率受到汇兑损益的影响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服务费	1,004.29	852.17	908.86
职工薪酬	965.46	775.69	720.89
运输费	-	11.54	371.87

差旅费	42.30	46.27	123.38
业务招待费	152.20	154.75	142.25
股份支付	38.28	-	-
其他	455.07	182.56	164.79
<b>合计</b>	<b>2,657.60</b>	<b>2,022.99</b>	<b>2,432.05</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32.05 万元、2,022.99 万元及 2,65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3.32% 及 3.1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和运输费，合计占比超过年度销售费用金额的 75%。

销售服务费系公司支付给经销商、服务商的客户维护及市场推广相关费用，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其渠道资源拓展产品终端应用，另一方面由于在各地设立销售机构存在较高的成本和管理问题，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逐步将部分区域客户开拓、维护职能交予当地具备实力的经销商、服务商完成。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包括：（1）由经销商、服务商开发并持续维护的客户，按照该等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支付的客户维护费；（2）经销商、服务商协助开发新客户，或者老客户的新项目，推广新产品产生的市场推广费；（3）其他与销售相关的零星服务费支出。上述费用均为正常的推广费用，涵盖付出的人力、差旅、展会、沟通等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符合行业通行模式及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保持逐年上涨趋势。其中 2021 年涨幅较大，与当期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趋势相一致；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将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010.97	972.94	906.86
福利费	763.48	492.63	418.59
折旧与摊销	348.84	274.61	285.11
咨询费	620.59	358.90	244.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44	189.82	188.96

办公费	181.02	202.59	143.11
股份支付	99.53	71.26	71.26
业务招待费	91.41	111.51	83.20
税金	56.05	36.37	35.78
其他	301.52	266.02	258.16
<b>合 计</b>	<b>3,705.84</b>	<b>2,976.65</b>	<b>2,635.21</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35.21 万元、2,976.65 万元及 3,705.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4.88% 及 4.4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福利费、折旧与摊销等。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计提了部分上市相关的咨询服务费所致。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福利增加，以及为公司上市及日常管理支出的管理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2,383.38	1,801.09	1,615.76
直接投入费用	1,548.60	1,143.49	1,183.65
折旧费	574.95	514.66	405.07
股份支付	148.22	-	-
其他	96.38	76.42	17.37
<b>合 计</b>	<b>4,751.52</b>	<b>3,535.66</b>	<b>3,221.85</b>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项目紧跟市场新需求与行业技术前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27.16	-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7.16	-	-
减：利息收入	165.92	52.72	78.06
汇兑损益	285.48	702.47	-288.60
其他	42.53	33.13	37.86

合 计	189.23	682.88	-328.80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28.80万元、682.88万元及189.23万元，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波动上升，主要系公司综合评估行业景气度与贸易环境，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银行存款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88.60万元、702.47万元及285.48万元，主要来源于在持有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期间，由于汇率变动而引起的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价值发生变动所产生的损益（调整损益）；以及进行外汇兑换业务时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兑换损益）。公司外贸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汇率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产生了数额较大的汇兑损益。

2021年度，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了27.16万元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5、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代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扬杰科技	300373.SZ	3.33%	3.51%	4.75%
	苏州固锴	002079.SZ	2.74%	2.41%	2.33%
	华微电子	600360.SH	1.89%	2.19%	2.48%
	士兰微	600460.SH	1.69%	2.63%	3.34%
	华润微	688396.SH	1.42%	1.52%	1.95%
	行业平均	-	<b>2.21%</b>	<b>2.45%</b>	<b>2.97%</b>
	发行人	-	<b>3.19%</b>	<b>3.32%</b>	<b>4.61%</b>
管理费用	扬杰科技	300373.SZ	5.19%	6.39%	6.20%
	苏州固锴	002079.SZ	2.34%	2.84%	2.25%
	华微电子	600360.SH	5.42%	5.66%	6.84%
	士兰微	600460.SH	4.20%	5.80%	7.48%
	华润微	688396.SH	4.77%	5.30%	6.56%
	行业平均	-	<b>4.38%</b>	<b>5.20%</b>	<b>5.87%</b>
	发行人	-	<b>4.45%</b>	<b>4.88%</b>	<b>4.99%</b>
研发费用	扬杰科技	300373.SZ	5.50%	5.01%	4.97%
	苏州固锴	002079.SZ	4.18%	4.68%	4.09%
	华微电子	600360.SH	4.16%	3.85%	2.60%
	士兰微	600460.SH	8.16%	10.02%	10.75%
	华润微	688396.SH	7.71%	8.11%	8.40%

	行业平均	-	5.94%	6.33%	6.16%
	发行人	-	5.71%	5.79%	6.10%
财务费用	扬杰科技	300373.SZ	-0.11%	0.80%	0.07%
	苏州固锴	002079.SZ	0.07%	1.22%	-0.14%
	华微电子	600360.SH	4.11%	5.20%	4.62%
	士兰微	600460.SH	2.52%	3.92%	3.50%
	华润微	688396.SH	-1.52%	-1.72%	0.54%
	行业平均	-	1.01%	1.88%	1.72%
	发行人	-	0.23%	1.12%	-0.62%
期间费用合计	行业平均	-	13.55%	15.87%	16.72%
	发行人	-	13.58%	15.11%	15.08%

由上表，2019年至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财务费用率较低。2019年至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低于行业平均水平1.64、0.76个百分点，其中，财务费用分别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34、0.76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银行借款较少，且最近三年均确认了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 （五）其他项目分析

### 1、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57	140.39	87.01
理财产品收益	99.60	155.78	109.12
合计	223.61	296.17	196.1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09.12万元、155.78万元及99.6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所致。

### 2、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于利润表中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比较数据不做调整。报告期内，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依照既定的政策计提，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7.67	203.59	24.0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7.12	82.16	-104.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3	7.14	1.53
合计	<b>293.78</b>	<b>292.89</b>	<b>-79.05</b>

###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2.36	393.97	376.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7.22	-	-
合计	<b>449.58</b>	<b>393.97</b>	<b>376.92</b>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坏账损失为 422.63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分别为 376.92 万元、393.97 万元及 372.36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依照既定的政策计提，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30.56 万元、-4.34 万元及 -76.35 万元，金额很小，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39.32 万元、289.34 万元及 274.87 万元，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科目下，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类别	2021 年度 计入损益	2020 年度 计入损益	2019 年度 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	161.48	181.64	34.20
与资产相关	109.03	105.51	105.12
合计	<b>270.51</b>	<b>287.15</b>	<b>139.32</b>

### 6、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31.30	0.80	5.2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1.20	-
其他	77.44	37.47	46.79
<b>合 计</b>	<b>308.74</b>	<b>39.47</b>	<b>51.99</b>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其他部分，其他部分主要包括质量赔款、税收返还等。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5.35	8.10	40.11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0.71	6.62
其他	10.98	0.20	3.29
<b>合 计</b>	<b>176.33</b>	<b>9.01</b>	<b>50.0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与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其中，罚款事项系发行人孙公司银河寰宇于 2019 年 6 月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被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下达（泰高）应急罚告[2019]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5.78 万元；滞纳金支出系公司通过自查主动申报并缴纳的税务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税款分析

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按照按年计算、按月计提、分季度预缴、年底汇算清缴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税种应缴、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税种	期初应交税费	本期应交	本期实交	期末应交税费
2021	增值税	82.34	512.94	472.09	123.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	258.74	949.91	1,208.6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3	145.98	156.04	9.17
	教育费附加	8.24	62.56	66.88	3.92
	地方教育附加	5.49	41.71	44.58	2.62
2020年度	增值税	53.63	597.91	569.20	82.34
	企业所得税	156.42	1,058.75	956.43	258.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5	202.16	198.58	19.23
	教育费附加	6.71	86.63	85.10	8.24
	地方教育附加	4.47	57.76	56.74	5.49
2019年度	增值税	74.87	1,032.14	1,053.38	53.63
	企业所得税	96.34	702.57	642.49	15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9	219.87	222.21	15.65
	教育费附加	7.71	92.25	93.25	6.71
	地方教育附加	5.14	64.79	65.46	4.47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加计扣除，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

##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06	7,429.77	10,63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4.52	-2,859.17	-1,52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8.39	-565.09	-2,067.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78	-490.20	9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4.85	3,515.30	7,144.12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38.94	47,831.26	45,94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2.02	69.39	15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99	319.80	388.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094.95</b>	<b>48,220.45</b>	<b>46,490.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41.24	24,598.78	18,48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14.15	10,884.55	11,23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7.52	1,992.75	2,23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2.99	3,314.61	3,899.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805.89</b>	<b>40,790.68</b>	<b>35,853.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89.06</b>	<b>7,429.77</b>	<b>10,637.68</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运作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37.68万元、7,429.77万元及11,289.06万元。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明显下降，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同时适当控制采购规模，减少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幅增长，同时因原材料、芯片采购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明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88.51	16,496.17	11,34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19	15.84	103.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7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551.40</b>	<b>16,512.01</b>	<b>11,461.0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55.92	3,171.19	1,83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600.00	16,200.00	11,15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0,655.92</b>	<b>19,371.19</b>	<b>12,985.3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104.52</b>	<b>-2,859.17</b>	<b>-1,524.24</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体现为净流出，分别为-1,524.24万元、-2,859.17万元及-50,104.52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支付投资。

2020年及2021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明显，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新增较多投入，以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72.10	-	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672.10</b>	<b>-</b>	<b>1,1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3.34	-	2,35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37	565.09	81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63.71</b>	<b>565.09</b>	<b>3,167.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608.39</b>	<b>-565.09</b>	<b>-2,067.50</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7.50 万元、-565.09 万元及 35,608.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筹资活动包括银行借款、偿还贷款、回购减资、引入新股东增资及年度分红等。2021 年 1 月，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导致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大。

##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35.30 元、3,171.19 万元和 13,055.92 万元，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均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入。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科技创新之间的关系

公司资本性支出不涉及跨行业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产能升级及扩张项目，有利于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强化生产能力，是科技创新的实施项目。

##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各类小信号器件（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桥式整流器）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公司以封装测试专业技术为基础，目前初步具备 IDM 模式下的一体化经营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适用性强、可靠性高的系列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适配器及电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和“九、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 十二、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

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前次超募资金
1	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	45,361.57	40,000.00	4,89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b>合计</b>	<b>55,361.57</b>	<b>50,000.00</b>	<b>4,894.00</b>

注：2021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及购买设备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894.00 万元，用于采购公司“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所需的部分光刻机、减薄机、划片机、装片机等设备。即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资金主要由可转债募集资金及前次超募资金构成，不足部分再由公司自筹。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 （一）我国分立器件市场需求巨大，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新能源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市场需求广阔，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应用市场，并保持着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分立器件市场需求规模为 2,784.2 亿元，未来，随着电力能源、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以及新兴智能产业的不断发展，分立器件行业发展空间

和潜力较大,预计到2022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需求将增长至3,447.8亿元。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物联网、轨道交通、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下游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半导体分立器件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销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国产化替代趋势明显。然而,从产品结构来看,目前国产替代仍主要以低端产品为主,高端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有接近九成需要进口,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国产化率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

在半导体产业内,一方面,分立器件技术相对成熟,国内外技术差距较小,是率先进行国产替代的领域;另一方面,国内分立器件厂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更近,客户的沟通交流更加顺畅,并且在客户需求服务响应、成本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国产替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因此在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推动下,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 (二) 汽车电子行业快速发展为分立器件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汽车行业是重要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经过数十年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形成了巨大的行业规模,同时,随着电子技术快速发展以及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我国汽车行业逐渐进入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推动汽车行业转型升级。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略有下降;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增长7.5%和10.9%,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11.6%。未来随着环保政策持续推进以及电子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汽车行业的电动化、智能化将推动汽车行业稳步发展。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汽车电子是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与车载电子电器系统的总称,是具备感知、计

算、反馈、控制、执行、通信、应用等功能，实现信息感知、高速计算、状态监测、行为决策和整车控制的基础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覆盖汽车各个主要系统，包括底盘系统、安全系统、车身电子等，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趋势发展，驾驶系统、信息娱乐系统、动力控制系统等也逐渐发展成为汽车电子重要应用场景，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比例不断提升。根据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报告，目前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比例为 30%左右，预计到 2025 年，汽车电子价值占整车价值将接近 40%。在汽车行业持续发展、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汽车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汽车电子的基础元器件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三）行业技术快速发展，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 IDM 模式逐渐成熟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主要包含器件及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三大工艺环节。从技术发展角度，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起步晚，并受制于国际半导体公司严密的技术封锁，只能依靠自主创新，逐步提升行业的国产化程度。近年来，在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下游应用领域的推动下，我国分立器件行业在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领域取得了较大进展，分立器件向小型化、集成化、功率化方向发展，分立器件产品逐渐向汽车电子等高端应用领域拓展。

从运营角度，根据所涉及经营环节的不同，半导体产业主要有三种运作模式，即 IDM（整合设备制造）、Fabless（无生产厂半导体公司）和 Foundry（晶圆厂、代工厂）模式。其中 IDM 模式包含芯片设计、制造及器件封装和销售等所有环节，其中核心竞争力在于强大的芯片设计能力和精湛的生产工艺，产品附加值高，高盈利性主要体现在芯片设计和制造环节。由于分立器件在投资规模方面采用 IDM 模式具备经济效益上的可行性，同时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都对产品性能产生较大影响，对企业设计与工艺结合能力要求较高，业内领先企业一般沿着逐步完善 IDM 环节的模式发展。

随着我国半导体行业企业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分立器件企业在芯片设计、制造以及封装测试各领域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分立器件制造企业不断拓展在原本优势领域上下游的投资，建设芯片设计制造能力或封装测试能力。目前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厂商已具备 IDM 经营能力，并且在部分优势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取得较大进展。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 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芯片制造设备、封测设备及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试验和检测设备，引进专业的研发生产人员，建设涵盖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全流程的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线，强化公司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提升公司高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产能规模，满足高端应用领域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强化公司 IDM 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涉及产品为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是汽车电子的基础元器件，在各类汽车电子中发挥整流、开关、混频等功能；同时，还可以应用于高端消费品与精密工业制品。

本项目具体产品门类结构可按下表列示：

产品总称	一级门类	二级门类	本项目涉及的细分品种
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	小信号器件	小信号二极管	开关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稳压、二极管ESD保护二极管
		小信号三极管	双极型三极管（BJT）、数字三极管
	功率器件	功率二极管	整流二极管、快恢复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瞬态二极管（TVS）、双向触发二极管、固态放电二极管、稳压二极管
		功率三极管	MOSFET、双极型三极管（BJT）
		整流桥	不涉及

本项目产品包含 MOSFET。公司在 MOSFET 方面，在国内市场具备先发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特定产品的性能已接近或超越国际领先厂商对标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由于其相关芯片制程复杂，封装技术要求高，单点技术突破难，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与国际 MOSFET 领先厂商相比，在技术水平上存在一定的客观差距。一方面，公司部分 MOSFET 产品虽然已到达英飞凌

第五代产品水平，但英飞凌自身产品已经迭代至第六代，在 RSP（指单位面积导通电阻）等指标方面仍需一定时间的技术积累方可实现赶超。另一方面，国际领先厂商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线较为完整，产品覆盖面广，研发人员众多且经验丰富，可适应不同的终端需求，而公司研发经验覆盖的应用领域较少，产品种类相对较少，仅以若干应用领域为目标市场进行针对性研发。例如，国际领先品牌产品覆盖芯片/器件、模块以及针对具体应用的完整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产品规格覆盖几伏到数千伏，银河微电目前仅提供 MOSFET 器件，产品主要覆盖中低压 20V~100V、高压 650V~800V 范围。

## 2、项目必要性分析

### （1）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车规级分立器件产能布局

汽车电子是半导体分立器件重要应用领域之一。近年来，随着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自动驾驶、信息娱乐、电动化、网联化在汽车行业的不断渗透，汽车电子在汽车动力系统、控制系统、安全舒适系统、娱乐通讯系统、驾驶辅助系统等场景得到广泛应用，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比例快速提升。根据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报告，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比例已从上世纪 70 年代的 4% 提升到当前的 30% 左右，预计到 2025 年，这一比例将接近 40%。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是汽车电子的基础元器件，在各类汽车电子中发挥整流、开关、混频等功能，具有应用范围广、用量大等特点。在汽车电子快速渗透的背景下，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需求快速增长。

在产能配置方面，公司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暂无独立生产线，生产需与现有消费级半导体分立器件共用生产线，由于车规级产品对设备要求更高，因此只有选用稳定、性能较好的部分设备用于生产，加上公司现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线产能利用率均已较高，所以在汽车电子等高端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亟需加快高端半导体分立器件产能建设，抢占市场份额。

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将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机遇，通过提升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产能，加快公司在汽车电子市场的布局，促进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

## **(2) 推进 IDM 发展战略，加强公司纵向一体化经营能力**

汽车电子领域产品由于应用环境复杂且特殊，需要半导体分立器件具备“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的产品设计以及“高稳定性”的批量生产能力，对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制程管控及产品性能验证能力等方面有专门的要求。

对于半导体分立器件而言，器件整体性能的实现是由芯片、封装和应用三方面共同决定的。其中芯片决定了器件的功能和电性参数；封装保证芯片功能的稳定实现，与器件尺寸、耗散功率、散热性能、稳定性等指标关联度较高；应用方式和应用环境，则与产品标准、试验标准和失效标准等相关。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追求单个器件性能的最优化，对芯片、封装和应用技术，以及设计与生产的结合能力要求较高，因此，采用纵向一体化（IDM）经营模式不仅具有较好的成本效益优势，同时能够实现设计、制造等环节的协同优化，有利于品质管控和产品性能的提升，对供应链的安全稳定也有重要意义。

作为半导体分立器件专业供应商，公司以封装测试专业技术为基础，不断拓展芯片设计技术和工艺制造能力。本项目将进一步强化公司 IDM 模式下的经营能力，通过引入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芯片生产设备、封装测试设备，建设满足车规级产品生产管理需要的芯片产线、封装测试产线以及可靠性实验室，强化车规级分立器件一体化设计及生产整合能力。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利于确保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供应链安全稳定；同时，项目将通过车规级分立器件产线的建设，推进创新技术的应用，实现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性能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

## **(3) 优化产品结构体系，提升公司参与国际化竞争的實力**

在产品布局上，公司以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凭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封测技术体系，以“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经营模式，不断拓展产品品类，为客户提供适用性强、可靠性高的产品包括种类齐全的小信号器件及特色品种功率器件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公司量产 8,000 多个规格型号分立器件，是细分行业中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公司之一。但从应用领域而言，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网络与通信等领域，在汽车电子等高端应用领域的产品相对较少。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提

高公司高端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市场占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将建设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线，扩大车规级小信号器件、功率器件等产品产能。车规级产品具备较高的可靠性和一致性，产品盈利能力强，应用领域更为丰富，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面向中高端市场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规模，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体系的优化和应用领域拓展，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较强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作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商，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多年来不断加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产品应用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适应公司发展规模的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公司保持强大的自主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并在汽车电子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产品技术储备，可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技术中心通过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并建有“江苏省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与封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片式半导体分立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于2018年成功加入国际汽车电子协会，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与英飞凌、安森美等公司同为该协会技术委员会(AEC Technical Committee)成员。凭借专业的研发平台，公司不断吸纳半导体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160人，占公司总人数14.72%。此外公司通过与河海大学、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校的合作，开展新产品开发和研究，有效地整合了内外部资源，可确保各项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和产业化，实现新产品开发成本和开发效率的平衡。

在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方面，公司不断对组装、成型、测试的细节工艺进行优化提升，确保产品的小型化、功率化发展。同时，公司不断向产业上游延伸，逐步掌握了各类二极管、三极管、桥式整流器芯片设计能力，以及部分功率二极管、整流桥芯片的制造能力，并基于对终端应用的理解及大量的产品设计经验数

据，形成了较强的一体化设计能力。经过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不断开展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储备，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获得专利 2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 (2)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渠道

公司在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耕耘多年，建立了高效的营销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开发经验和客户资源，可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必要的支持。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建设了广阔覆盖的营销网络，配备能力较强的营销团队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从产品选型、参数识别、应用验证和售后保障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增值服务。长期以来，公司营销服务团队依托优秀的产品性能和广阔的营销网络，不断拓展下游市场。公司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适配器及电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与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品逐步进入工业控制、安防设备、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应用领域。在优质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中，公司营销服务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同时也为公司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汽车电子领域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对供应商资质有非常严格的审定程序，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生产组织、质量管控、服务弹性、个性化订单快速响应能力，甚至经营状况等多个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凭借较强的产品技术实力和强大的产品服务体系，公司配合汽车行业特点及客户要求进行的认证流程进度情况良好，已经导入部分汽车电子行业头部客户，个别客户已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车规级产品客户认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用场景	产品类型	该客户认证周期	首次接洽时间	认证情况	预计量产时间
Gentherm	座椅加热等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1 年	2020 年	已认证完成	已量产
朗恩斯	车灯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6 个月	2021 年 1 月	已认证完成	已量产
经纬恒润	ADAS、T-BOX 等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验证周期 2 个月，新项目认证 6 个月	2021 年 3 月	部分品种替代认证中，部分已经认证完成	已量产

客户名称	应用场景	产品类型	该客户认证周期	首次接洽时间	认证情况	预计量产时间
英搏尔	动力总成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整流桥、光电器件	进口替代 6 个月	2021 年 3 月	部分品种替代认证中，部分已经认证完成	已量产
Stoneridge	仪表盘控制等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6 个月	2021 年 5 月	已认证完成	已量产
康斯博格	换挡器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6 个月	2021 年 6 月	已认证完成	已量产
Mando	刹车系统，EPS，马达驱动等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1 年	2020 年	已认证完成	已量产
延锋伟世通	车载娱乐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3 个月	2021 年 10 月	已认证完成	已量产
延锋国际	座椅控制器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新项目 1 年	2022 年 1 月	送样测试	2023 年一季度
曼德光电	车灯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新项目 1 年	2021 年 9 月	送样测试	2022 年三季度
曼德热系统	座椅加热等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光电器件	新项目 6 个月	2021 年 9 月	送样测试	开始试产
Nidec Elesys	ECU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6 个月	2021 年 11 月	送样测试	2022 年二季度
苏州弘瀚	车灯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6 个月	2021 年 12 月	送样测试	2022 年三季度
比亚迪	车用电池管理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6 个月	2021 年 12 月	已认证完成	已量产
比亚迪	智能域控制器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新项目 9 个月	2022 年 3 月	送样测试	2023 年一季度
比亚迪	智能驾舱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新项目 6 个月	2022 年 2 月	送样测试	开始试产
天邦达	车用电池管理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新项目 1 年	2021 年 9 月	送样测试	2022 年四季度
上海熹辰	车载充电等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光电器件	新项目 1 年	2021 年 9 月	送样测试	2022 年四季度
大茂伟瑞柯	车灯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新项目 1 年	2021 年 10 月	送样测试	2022 年四季度
JTEKT	EPS 等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新项目 1 年	2021 年 5 月	送样测试	2023 年
Stabilus	电尾门等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1 年	2021 年 9 月	送样测试	2023 年

客户名称	应用场景	产品类型	该客户认证周期	首次接洽时间	认证情况	预计量产时间
安波福	车身控制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新项目 2 年	2021 年 10 月	产品选型	2023 年
华星光电	车载屏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新项目 1 年	2021 年 10 月	送样测试	2023 年
京东方	车载屏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新项目 1 年	2021 年 10 月	产品选型	2023 年
WABCO (ZF)	ECU 等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2 年	2021 年 8 月	提交方案	2024 年
Denso	座椅通风等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2 年	2021 年 12 月	提交方案	2025 年
华域视觉	车灯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6 个月	2022 年 3 月	送样测试	2022 年四季度
马瑞利	车灯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3 个月	2022 年 3 月	送样测试	2022 年三季度
李尔	座椅加热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3 个月	2022 年 2 月	送样测试	2022 年三季度
上海聿联	保险丝盒子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6 个月	2022 年 3 月	送样测试	2022 年四季度
浙江致威	保险丝盒子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6 个月	2022 年 3 月	送样测试	2022 年四季度
上海起剑	发动机控制单元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6 个月	2022 年 3 月	送样测试	2022 年四季度
海拉	车灯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	进口替代 6 个月	2022 年 4 月	送样测试	2022 年四季度

注：上表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三极管均包含 MOSFET。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市场积累，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营销服务体系，营销团队具备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同时，公司在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在汽车电子领域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 (3) 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

公司在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不断总结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可保障项目运营。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拥有行业管理经验丰富、事业心强的管理团队，针对运营过程中的各个工作环节，公司分别建立了供应商管理、设备管理、技术管理、

生产管理、客户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控制程序，保障原材料和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建有适合于规模化生产的高洁净、防静电专用厂房和完备的配套设施，配备有行业先进的自动化专业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具备规模化、系列化的汽车电子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生产经验。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依据专业工艺构建产品事业部组织生产，以实现产能的规模效应和专业化管管理，实施多品种、多批次、定制、快捷的柔性化生产组织模式，持续强化精益生产和全流程质量管理，打造高效生产和高品质保障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和 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第三方认证，并将各项管理体系真正融入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从而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工作质量；多类分立器件已获得第三方提供的 AEC-Q101 测试报告，并具备出具自我宣告报告<sup>1</sup>的能力。

#### **（4）项目建设顺应国家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国家政策支持**

半导体是当前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而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是半导体行业的重要子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长期以来，我国各部门积极出台相关政策，从全产业链各环节促进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发展。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提升封装产业和测试的自主发展能力。

2016 年 3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推广半导体照明等环保技术；加强与整机产业的联动，以市场促进器件开发，以设计代工制造、推动“虚拟 IDM”运行模式的发展。

2018 年 8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集成电路制造和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

<sup>1</sup> 制造商可以自行测试，并在检测报告的支持下，声明产品符合相关 AEC 认证指令。

2021年1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明确了两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在技术发展方面，实施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在电路类元器件领域，重点发展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等；在市场推广方面，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车规级传感器、电容器（含超级电容器）、电阻器、频率元器件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市场的应用。

####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45,361.57万元，包含建设投资5,400.00万元、设备投资35,221.31万元、软件投资500.00万元、预备费2,056.00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2,184.27万元。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主要包括芯片生产、封测、检测等用途的设备，以及设备安装费。设备投资的具体构成、投资数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额（万元）
1	芯片生产	11,020.00
2	封测	19,738.00
3	检测设备	606.00
4	可靠性实验室	1,789.10
5	办公设备	391.00
6	设备安装费	1,677.21
<b>合 计</b>		<b>35,221.31</b>

####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具体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产								

## 6、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期 5 年。经测算，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40,598.80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 6,002.04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1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8.12%。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所生产具体产品门类的年产能规划与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百万只、万元

产品门类	达产年产能规划	达产年效益测算
小信号二极管	3,151.50	12,483.90
小信号三极管	885.50	3,419.90
小信号器件小计	4,037.00	15,903.80
功率二极管	620.00	15,928.35
功率三极管	189.00	8,766.65
其中：MOSFET	150.50	8,254.60
功率器件小计	809.00	24,695.00
<b>合 计</b>	<b>4,846.00</b>	<b>40,598.80</b>

## 8、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预计所有收入全部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无其他收入来源。本项目计算时采取了审慎原则，在产品及服务定价方面与公司现有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相比，采取了较为保守的估价来计算未来收益。

### （2）成本费用预测

本项目材料费用、委托加工费根据历史费率平均值取值；人工费用根据项目所需人员及历史薪酬估算；折旧摊销费用根据项目投资对应折旧摊销金额估算；燃料动力费用根据项目所需燃料动力及对应的采购单价估算；销售费用、管理费

用和研发费用参考公司财务报表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取值。

### (3) 税金预测

本项目增值税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所得税按 15% 计缴。

### (4) 效益预测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进行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营业收入	-	12,179.64	24,359.28	32,479.04	40,598.80	40,598.80	40,598.80	40,598.80	40,598.80	40,598.80	40,598.80
营业成本	612.39	11,312.46	19,921.05	24,927.94	29,507.08	28,899.99	27,784.76	27,566.10	27,648.74	27,733.03	27,81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140.59	315.46	364.87	364.87	364.87	364.87	364.87
销售费用	-	365.39	730.78	974.37	1,217.96	1,217.96	1,217.96	1,217.96	1,217.96	1,217.96	1,217.96
管理费用	-	487.19	974.37	1,299.16	1,623.95	1,623.95	1,623.95	1,623.95	1,623.95	1,623.95	1,623.95
研发费用	-	669.88	1,339.76	1,786.35	2,232.93	2,232.93	2,232.93	2,232.93	2,232.93	2,232.93	2,232.93
利润总额	-612.39	-655.27	1,393.32	3,491.22	5,876.28	6,308.49	7,374.32	7,592.98	7,510.34	7,426.05	7,340.08
所得税	-	-	18.85	523.68	881.44	946.27	1,106.15	1,138.95	1,126.55	1,113.91	1,101.01
净利润	-612.39	-655.27	1,374.47	2,967.54	4,994.83	5,362.22	6,268.17	6,454.03	6,383.79	6,312.14	6,239.06

## 9、本项目芯片来源

本项目将采用产品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一体化经营模式。出于成本效益最优原则以及技术基础限制，项目芯片来源将分为三类，一是采用外购芯片，直接进入封装测试环节；二是外购芯片半成品，经过再加工流程后进入封装测试环节；三是采购硅片等原材料，自制芯片并进行封装测试。本项目具体产品类别对应的芯片来源如下：

一级门类	二级门类	芯片来源
小信号器件	小信号二极管	外购为主，部分自制
	小信号三极管	外购
功率器件	功率二极管	自制为主，部分外购成品或外购半成品再加工
	功率三极管（不含MOSFET）	外购
	功率MOSFET	外购为主，逐步加强自主设计芯片及再加工

### (二) 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 (1) 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是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各类小信号器件（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桥式整流器）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在家用电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网络与通信、适配器及电源、汽车电子等领域应用广阔。近年来随着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网络与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789.38 万元、61,023.50 万元、83,235.40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9.82%、15.60%、36.40%，总体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发展良好。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均同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随着公司市场拓展不断深入，产品布局持续完善，以及各项产能建设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始终保持在高位。

### (2) 持续的研发投入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强、投入高、风险大的特征。企业为保证竞争力，需要在研发、制造等各环节持续不断进行资金投入。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顺应市场需求完成产品的开发或者升级换代，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21.85 万元、3,535.66 万元、4,751.52 万元。

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支出，利用充足的研发资金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同时，随着市场需求不断迭代更新、前沿技术的持续变革，公司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确保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半导体是当前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而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是半导体行业的重要子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长期以来，我国各部门积极出台相关政策，从全产业链各环节促进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发展。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各类小信号器件（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桥式整流器）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公司以封装测试专业技术为基础，目前初步具备 IDM 模式下的一体化经营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适用性强、可靠性高的系列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在资质认证方面，公司技术中心是“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有“江苏省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与封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片式半导体分立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目前拥有江苏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 6 项，常州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 25 项，快恢复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MOSFET 等多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目录。

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芯片制造设备、封测设备及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试验和检测设备，引进专业的研发生产人员，建设涵盖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全流程的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线，强化公司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提升公司高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产能规模，满足高端应用领域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项目实施有利于强化公司 IDM 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带动的营运资金需求、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常新行审技备（2021）316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11-320411-04-02-244840），不涉及土地购置，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26号）。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受托管理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